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 年9月16日

連絡人：馮成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 22616192-6302

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被告張○素等人以「馬勝集團」名義吸收資金，涉嫌違反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本署金融秩序組李超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偵辦張○素等以「馬勝集團」名義吸收資金，涉嫌違反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部分偵查終結，對張○素等 13 名成員提起公訴，部分共同被告則另案偵辦中。

案經偵辦後，查悉被告張○素、張○丹、賈○傑、陳○俊、袁○昌、陳○尹、廖○宇、楊○娟、李○豪、錢○強、羅○偉及陳○燕等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Andrew Lim」、「Alvin」、「杜老師」等新加坡、馬來西亞籍境外成員，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犯意聯絡，於 102 年 3 月間開始對外宣稱「馬勝金融集團」（下稱「馬勝集團」）係美國獨立私人機構「OTC Market Group Inc.」之股票交易 Royal Group Holding Inc.（下稱皇家控股公司）所屬關係企業，從事全球外匯、黃金交易平台業務，並對外推銷「馬勝基金」投資方案，其內容係與投資人約定每次投入本金（該集團以「CP1 帳戶」稱之）以美金 1,000 元、5,000 元、1 萬元、2 萬元及 3 萬元為單位，期限 18 個月，期滿前不得領取。

「馬勝集團」則依投資本金之級距，每月給付 3%、5%、6%、7%及 8% 之「紅利」（該集團以「CP3 帳戶」稱之），由於前揭報酬換算年利率逾 36% 至 96% 不等。而為吸引更多投資人加入，復以雙軌制之多層次行銷制度推廣上開投資方案，每名投資人得推薦 2 名新進會員（下線）加入集團參與投資，推薦成功者則可獲得個別下線投資金額 6% 至 10% 不等之「推薦獎金」，並可因逐步累積下線投資人而獲取左右 2 線投資金額較少邊累積金額 5% 之「組織獎金。」而張○素等人為求快速發展下線組織，復於臺北市民權西路某處設置辦公處所，作為召開內部會議、統一收受及保管投資人或集團

上線成員交付投資款項之處所，並以賈○傑、李○豪為集團之主要講師，錢○強負責彙整說明會、國外旅遊等名單，復由賈○傑、袁○昌、陳○俊、廖○宇、陳○燕為馬勝集團內負責招攬投資人、協助投資人開立馬勝帳號（即俗稱之「KEY 單」）、收取資金及發放紅利之重要上線成員（即俗稱之「線頭」），再由陳○尹協助袁凱昌共同發展下線組織，楊○娟及羅○偉則協助廖○宇共同發展下線組織，除以個別遊說拉取下線方式發展組織外，並在全臺各地舉辦說明會、舉辦國外旅遊等方式藉以誘使投資人繼續參與並招攬下線進行投資。

張○素等人以上開方式大量吸收投資會員，自 102 年 3 月間迄今，投資馬勝集團民眾已逾千人，非法吸收資金總額高達新臺幣 139 億 7,255 萬 5,000 元（部分係以紅利或獎金點數轉換為投資金額），而張○素因公開向不特定大眾違法吸收存款行為，而以前述匯差和出售點數方式所實現之不法所得金額甚鉅，且馬勝集團之境外成員因提供部分點數供張○素等人為新收投資會員開立馬勝帳戶，此部分之點數須由張○素以其吸收之資金換取，為規避檢調機關查緝資金流向，遂由張○素與馬勝集團境外成員 Alvin 等人基於隱匿、掩飾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聯絡，由馬勝集團之不詳境外成員指示黎○連及鄭○福（另案偵辦中）於國內負責收取張○素等人非法吸收資金及加以搬運、掩飾，由黎○連基於收受、掩飾及搬運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取之款項合計超過新臺幣 26 億 8,700 萬 6,890 元，黎○連並將其中美元 7,554 萬 6,005 元（折合新臺幣約 23 億餘元）利用黎○連本人及多家人頭公司名義匯往境外，再以不明方式交付予「馬勝集團」成員，其餘 3 億餘元差額則以不明方式隱匿；鄭○福收取並加以隱匿之款項則計達新臺幣 6 億 3,500 萬元。

嗣經本署檢察官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相關處所，扣得被告張○素等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 7,596 萬 900 元、外幣 1 批、汽車 3 部（其中一部業已發還）、大型重型機車 2 部及名貴精品 1 批，另發函扣押被告張○素及張○丹所有之房產 2 筆，並發函查扣張○素等人之銀行帳戶，金額達新臺幣 5,983 萬 5,559 元。本件查扣之財產價值

總和已逾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

本署於近一年間，已陸續指揮偵破「圓夢贏家」、「必贏集團」及本件「馬勝集團」等多件跨境非法吸金案件，並查扣相關非法所得，除宣示對此類案件將貫徹執法並保障投資大眾之決心外，並呼籲民眾投資時務必小心謹慎，切勿參加此類以高額利息及非法傳銷方式吸收資金之非法投資方案，以免悔不當初。